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17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3-10 月佛山市审计局对我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我局按照审计处理意见认真落实整改，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别项目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整改情况：（1）组织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年初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科学性；（2）定期加强对部门二级报账员的培训学习，在填报款项支出时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规定的支出范围和内容进行申请；（3）加强对各专项支出的合规性审核；（4）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监督把关，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房屋资产管理台账不完善

整改情况：从 2017 年开始，我局加大对信息化工程项目预算的申报和投入，其中，将资产（房屋）管理系统的信息化开发项目作为重点项目，2018 年，我局委托专业软件开发公司，全面提速和加快完善资产（房屋）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攻坚，目前正在试运行阶段，真正建立起信息化的

资产（房屋）台账管理系统，确保数据的实时可查，同时，可大幅度地提高资产（房屋）管理的工作效率。

三、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房屋拆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助

整改情况：（1）已按照有关规定追缴款项并上缴市财政国库；（2）定期组织专题学习会，重点学习财政部门制定的涉及合同履行、执行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知识。（3）对应收款的合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及跟踪收款情况，并在资产（房屋）管理系统中增加收款合同应收款到期提醒功能，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及时追缴应收款项。（4）加强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力度，做到收支账目清晰，防范国有资产（金）流失。

四、部分公有住房违规租给不符合入住条件的人员使用

整改情况：（1）我局已着手对《暂行规定》及《租金标准实施细则》进行重新修订；（2）加强市级周转房的管理，加大对不符合承租资格或超居住年限的承租人清退工作的力度，成立专责3人小组，针对超期居住的承租人进行专人专项负责清退工作。针对清退过程中遇不配合的承租人，我局将违规占用的承租人上报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杜绝周转住房被长期占用。

五、公务用车台账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1）已把 2018、2019 年的公务车辆维修费用以一车栏的形式做好记录的台账；（2）对平台上运营的车辆做一车一台账管理。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